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10802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段2號

承 辦 人：王麗芬

電 話：(02)23113711分機2253

傳 真：(02)23884209

電子信箱：NA02247@ntbt.gov.tw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受文者：台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資字第1060000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受僱律師核備函及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含範例〉共3頁。

主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於106年2月底前，填列「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國稅稽徵機關申請報備，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正確歸課律師執行業務所得，受僱律師案件應事先報備，由各律師事務所於每年2月底前將前一年度受僱律師承辦之各級法院、訴願會之判決訴訟案件，填列旨揭明細表申請報備。
- 二、以往年度惠蒙貴會代為轉知會員，使徵納雙方稅務稽徵作業得以順利推展，特致謝忱。
- 三、本項作業採用公文申請報備，報備時須檢附受僱律師核備函及105年度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含範例)。
- 四、有關受僱律師報備函及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電子檔已置於本局網站首頁\服務園地\下載專區\各稅檔案下載\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項下，提供下載運用。

正本：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

局長何瑞芳

受文者：財政部 國稅局

財政部 區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

主旨：本事務所受僱律師 於 年度內代表

本事務所處理之案件（詳明細表），其執行業務所得應歸屬本事務所所得，謹請核備。

事務所名稱：

請加蓋事務所印章

事務所統一編號：

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负责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105 年度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請依受僱律師別填報，再依判決（裁定、決定）機關填報】

事務所名稱：XX 法律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XXXXXXXXXX

範例

受僱律師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判決（裁定）機關、訴願機關	判決（裁定、決定）書字號	委託人	案由	判決日期 (105.1.1 至 105.12.31)	全職請打 V (詳註記)	備註(律師與其他律師姓名相同，身分證不同者打 V)
王一一	A222222222222	台北地方法院	99 訴字第 0009 號判決	游一	妨害自主性	105.2.25		V
王一一	A222222222222	台北地方法院	100 訴更一字第 0001 號判決	方三	拆遷補償費	105.3.25		V
王一一	A222222222222	高等法院	103 上訴字第 0125 號判決	游一	妨害自主性	105.1.28		V
王一一	A222222222222	高等法院	105 上訴字第 0089 號判決	方三	拆遷補償費	105.1.20		V
陳二二	A111111111111	台北地方法院	104 訴字第 0010 號判決	李四	返還不當得利	105.1.20	V	
陳二二	A111111111111	台北地方法院	105 訴字第 0510 號判決	李四	返還不當得利	105.12.28	V	

註記：1. 同一律師出庭數個法院時：請依單位相同的法院併寫在一起。

2. 同一事務所有多位律師時：請依案例併同一份明細表填寫，另申請函寫一份即可。

3. 全職請打 V 欄位：當年度 1 月至 12 月期間無兼職、非離職及非新任職之受僱律師則以 V 表示，反之；

該欄位以空白表示（原因：只要是該欄位有 V，本局會將該律師所承辦案件整批轉入其任職事務所之

執行業務所得而非逐筆轉入事務所以降低錯誤率）

